



Distr.  
GENERAL

GC.9/12/Add.1  
2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1年12月3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4

### 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

增编

#### 秘书处的说明

1. GC.9/12号文件印发之后，收到了意大利常驻代表2001年11月27日的来函，内容是关于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的联合公报提议。该来函转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2. 如本文件附件二所示，意大利常驻代表和工发组织总干事于2001年11月29日签署了关于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的联合公报。

####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3. 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承认推动设立中心的主要目标——为发展中国家而促进和援助技术的开发、选择、转让和使用——仍然切合实际和有效，

“回顾其关于工发组织与意大利政府于1993年11月9日签订的机构协定的GC.7/Res.12号决议，

“承认过去四年中中心的活动是由工发组织负责，与意大利政府相互密切合作加以实施的，

“1. 注意到意大利常驻工发组织代表和工发组织总干事于2001年11月29日签署了联合公报，其中特别声明，自GC.7/Res.12号决议通过以来，中心的有关工作方案实际上毫无间断地得到了实施；

“2. 还注意到意大利政府和工发组织都希望在今后继续进行这种协作，并为此适用机构协定中的各项规定；

“3. 请总干事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重点说明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的活动与工发组织工作方案的协同效应和相关性。”

附件一

意大利常驻代表的来函

维也纳

工发组织

投资促进和机构能力建设司司长

Yo Maruno 先生

尊敬的 Maruno 先生，

我谨提及您 2001 年 11 月 5 日有关意大利政府和工发组织关于设在的里雅斯特的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大会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4）的 1993 年“机构协定”的来函，来函中还载有关于“意大利常驻工发组织代表与工发组织总干事联合公报”的提议。

在此，我高兴地通知您，意大利外交部已同意进行上述提议，这符合意大利和工发组织以“机构协定”的规定为基础，在的里雅斯特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方面实际上毫无间断地继续进行协作的必要性。

“联合公报”可以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之前或期间，视您方便尽早签署。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

(Claudio Moreno)

2001 年 11 月 27 日，维也纳

## 附件二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与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联合公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代表同工发组织总干事为加强双方在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方面的协作举行了磋商。双方承认，推动通过大会 1991 年 11 月 22 日 GC.4/Res.14 号决议在工发组织法律框架范围内设立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的主要目标——发展发展中国家创造和应用科学知识的科技能力——仍然切合实际和有效。

双方借助本公报声明，自大会 1997 年 12 月 4 日 GC.7/Re.12 号决议通过以来，工发组织与意大利政府于 1993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机构安排的协定的各项规定及其有关工作方案实际上毫无间断得到了实施。与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有关的活动和项目是意大利政府同工发组织持续、密切合作的结果。双方希望在今后继续进行这种协作，并为此将适用机构协定的各项规定。

意大利政府代表：

[签字]

意大利常驻工发组织代表

Claudio Moreno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维也纳

工发组织代表：

[签字]

总干事

卡洛斯·马加里尼奥斯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维也纳

